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 著

工具论

建立人类推演体系的逻辑学教本

The Organon or Logical
Treatises of Aristotle

全新插图本

陈 静 张 雯 / 译

逻辑是整理思想和知识的框架

是推演、思辨、发现与创造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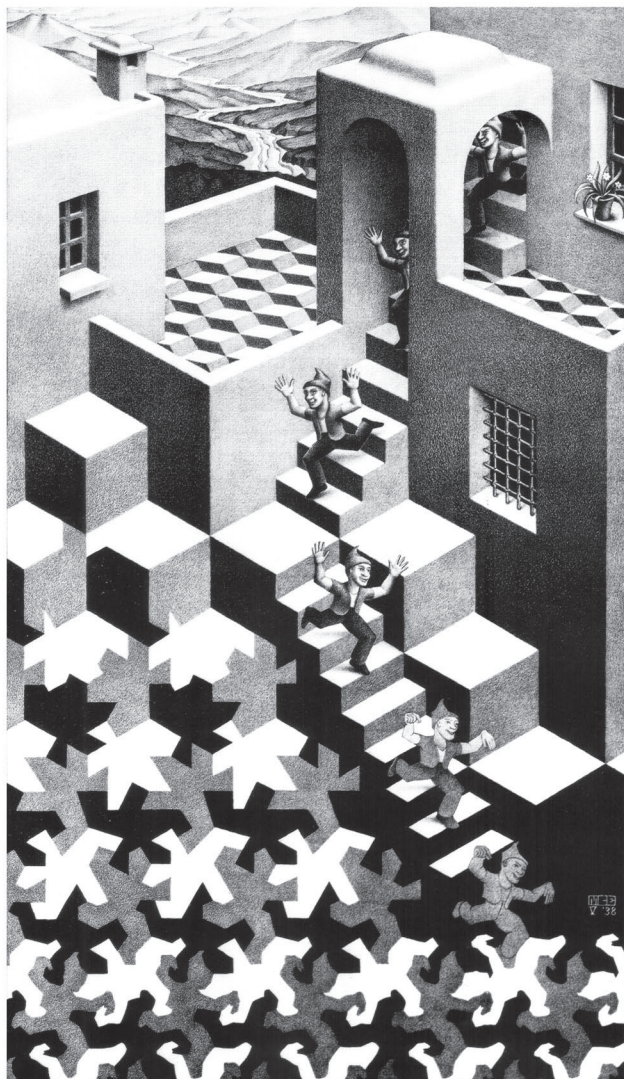
没有它，一切科学的理论都无从产生

本书揭示了人类思维普遍的

逻辑演绎推理过程

即由“大前提”和“小前提”

推出“结论”的三段论过程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文化伟人代表作图释书系

An Illustrated Series of
Masterpieces of the Great
Minds

非凡的阅读

从影响每一代学人的知识名著开始

知识分子阅读，不仅是指其特有的阅读姿态和思考方式，更重要的还包括读物的选择。在众多当代出版物中，哪些读物的知识价值最具引领性，许多人都很难确切判定。

“文化伟人代表作图释书系”所选择的，正是对人类知识体系的构建有着重大影响的伟大人物的代表著作。这些著述不仅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深刻影响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而且自面世之日起，便不断改变着我们对世界和自身的认知，不仅给了我们思考的勇气和力量，更让我们实现了对自身的一次次突破。

这些著述大都篇幅宏大，难以适应当代阅读的特有习惯。为此，对其中的一部分著述，我们在凝练编译的基础上，以插图的方式对书中的知识精要进行了必要补述，既突出了原著的伟大之处，又消除了更多人可能存在的阅读障碍。

我们相信，一切尖端的知识都能轻松理解，一切深奥的思想都可以真切领悟。

■ 文化伟人代表作图释书系



The Organon or
Logical Treatises of
Aristotle

陈静 张雯 / 译

工具论

(全新插图本)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具论 /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著 ; 陈静译 . — 重庆 : 重庆出版社 , 2019.11

书名原文 : The Organon or Logical Treatises of Aristotle

ISBN 978-7-229-14495-1

. 工... . 亚... 陈... .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 IV. ①B50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223999号

工具论

GONGJULUN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著 陈 静 张 雯 译

策 划 人 : 刘太亨


责任编辑 : 陈渝生

特约编辑 : 姚振宇

责任校对 : 何建云

封面设计 : 日日新

版式设计 : 曲 丹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编 : 400061 <http://www.cqph.com>

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 720mm×1000mm 1/16 印张 : 27.5 字数 : 450千

2019年11月第1版 201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14495-1

定价 : 5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 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对心灵科学，尤其是对其要素即思想的研究，非常有趣，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使研究者与形式推理的深奥相调和。美丽的花掩盖了地面的崎岖不平，但其生长的土壤和用途却更易吸引我们的注意。理想主义的魅力也以类似的方式不断褪去，但它在不切实际的空谈中仍然频繁出现。这阻碍了我们对有关逻辑学的构成和使用形成清晰的认识。我们不是否认逻辑学之间必然存在的联系，而是将其作为推理规律和心理学的科学。事实上，后者在《工具论》的几个议题中曾被多次提及，但如果我们想从逻辑研究中获得切实益处，就必须将逻辑学视作有关推理普遍原理的宣言，为谬误的检测提供直接检验，并由此建立真结论。

所以，逻辑学主要与思想规律相联系，作为思想的宣言，它事实上次要地与语言相联系。为了进入逻辑学的心理过程，我们本应该关注与《工具论》本身有关的研究的实用性；然而，尽管这一主题很有吸引力，并已从科学的主题中吸收了很多，但讨论这一主题已远远超出本引言的范围。

伊拉斯谟（Erasmus）有一段奇妙的表述：人类的理解力像骑在马背上的醉酒小丑一样，他在获得支撑，试图靠近一边的瞬间，又会倒向另一边。这也是人类的赞美和责难所具有的特点。从无知和夸张的角度来看待其主旨，逻辑学不是被局限在固有范围内，而是与抽象事实的整个调查相称的；这些事实则与问题、原因和实体相关。事实上，那些描述人类生活每一阶段的大部头，其本质可以被压缩成波爱修斯（Boethius）和奥德里奇（Aldrich）的几页论述。因此，如果它没有使理解力产生延展的效果，那它将归于渺小。这一点直至最近才被证实，并由惠特利（Whately）、曼塞尔（Mansel）和其他哲学家发扬光大。

事实上，无论是作为一门艺术，还是一门科学，逻辑学都不能解释心理概念的起源，但它包括了所有推理的规则。若因其未在理论上呈现出问题的可操作性，我们便说外科手术是无用的，这是很奇怪的。我们可以学习逻辑学，但可能学不会思考。而科学的不完美不能归咎于其要素的不完善，只能归结于研究者在其范围之内对唯一的实质具有劣势。逻辑学并未进入所有的思想现象中，其充分性体现在：它仅提供了可呈现论证合法性的某些形式，可检测谬误的某些测试以及语言使用中防止出现歧义的某些屏障。

因此，科学的实效性使人们能够在思想的路途中认识旅行者，并排除那些无序闯入者的言语谬论，但其实效性需要深入的证实。它具有探索性的影响力——仅仅依靠定义——即使在数学的精确性不起作用的情况下，我们也能向那些对深奥研究不感兴趣的人、意识到必须注重心智训诫的人，重点推荐这一实效。它就像一粒药丸，虽然不是针对每种疾病的灵丹妙药，但其目的是试图使人拥有健康的心灵，这需要强大的意志来吸收其令人作呕但有益健康的影响；毫无疑问，那些弱小的“智者”，他们虚弱的腹部，会厌恶并排斥它。辞藻华丽的演说家，可以忍受诡辩术那茂盛的枝叶吗？热情演说的繁花，应该被三段论的大斧修剪吗？无价值谬误的枯枝，应该毫无保护地暴露在真理的刺骨寒风中吗？

“逻辑学”这一术语（Logic）就像它所探讨的科学那样被广泛应用，出现在艺术或是科学领域，但它既不存在于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也没有出现在柏拉图的著作中。而“工具论”（Organon）这一称谓要归功于逍遥学派，他们一直反对斯多葛学派“逻辑学是哲学的‘工具’”这一学说。据圣·希莱勒（St. Hilaire）先生所述，在15世纪之前，这本书并没有被称作“工具论”，并且这些论文被收集成了一卷。正如所预料的那样，它与罗得岛的安德罗尼科时代有关。大约公元6世纪，该书由波爱修斯译成拉丁文。亚里士多德并未将《工具论》作为一个整体，而是将其分为明显的几部分，即逻辑的、语法的、形而上学的，甚至亚里士多德学派所命名的分析法和辩证法也只适用于《工具论》的

某些部分。尽管如此，在逻辑学的直接观点中，这一系统联系紧密，正如推理过程中对语言的精通一样，对于斯塔吉拉结构的任何附加，都不能增强基础三段论的紧凑性。这些论文被其作者在不同的论题中提及，后来的评论家们并未从整体上，而是根据其分类来讨论这一作品。值得注意的是，在亚里士多德现存的作品中，并未发现与范畴、解释或是诡辩的反驳论证有关的引文，因为这些由反对者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提出的论点，必将被质疑。

在本译文中，正如两种语言天才所说的那样，我将尽最大努力以贴切地传达作者思想和意义。学生获益是我尤其关注的目标。因此，我在分析篇中的定义采用了亚里士多德的原话，对泰勒（Taylor）提出的三段论例子也已经仔细地检验和纠正。为了解释易混淆的段落，我也有些偏离惯常的计划，除了用脚注在页面边缘加了解释外，读者也会注意到同一行中的词汇及其意义。凡是需要进一步阐明的地方，我都查阅了权威标准，其中，我尤其要感谢曼塞尔先生和惠特利博士在这方面的贡献。在这艰巨的任务中，我无法忘记我那孤独的先驱者们。在赋予文本意义的过程中，托马斯·泰勒严谨的个性值得高度赞扬。我尤其要向麦钱特·泰勒学校（Merchant Tailors' School）校长赫斯西（Hessey）博士和莱恩萧（Lainshaw）的约翰·库宁哈姆（John Cuninghame）先生表示诚挚的谢意。

为使每卷篇幅大致相同，我改变了原定顺序，将波菲利（Porphyry）的引言放在《工具论》的结尾而不是开头。

阿克塔维厄斯·弗莱雷·欧文^[1]

伯斯托，1853年6月23日

[1] 阿克塔维厄斯·弗莱雷·欧文是牛津大学基督堂学院文学硕士、萨里伯斯托教区牧师，他把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翻译成英语两卷本，并在第二卷末尾附有波菲利的《导论》。为便于读者理解，在本书的中文版，我们把波菲利的《导论》放在《范畴篇》前面。——编者

1 导论的目的

克瑞塞欧瑞斯^[1]（Chrysaorius），不管是出于哪一个目的——或者理解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学说，或者提出定义——我们都须认识属、种差、种、特性与偶性的本质；另外，认识其本质也有助于对其进行划分与证明。因此，现在我将以导论的形式向你作一个简明扼要的概述，介绍前人关于这些问题的观点。我会尽可能避开较为深奥的问题，恰当地将注意力集中在较为简单的问题上。在导论中我会略过关于属与种的问题，比如，属与种存在于事物的本质中还是只存在于抽象的概念中；如果存在，它们是实体的还是非实体的；它们是与感觉分离的，还是存在于感觉中，并依赖于感觉的。因为这些问题极其深奥，我们需要更为详细的研究。不过，在这封信里我将试图向你阐释，前人——特别是“逍遥学派”的哲人——如何从逻辑的角度论述属、种以及上述其他概念。

2 属与种的本质

属与种似乎都不是只有一层含义。属是一些相互联系的事物的集合，这些事物在某一方面与另一事物存在联系，并且它们自身也相互联系。正如“赫拉克勒斯族”（Heraclidae）这个属既是根据某个人，即赫拉克勒斯本人来命名的，

[1] 克瑞塞欧瑞斯是罗马元老院议员，他在学习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篇》时遇到困难，便写信向波非利请教，波非利的回信就是这篇著名的《导论》。《导论》在中世纪成为逻辑学的必读文章。

也是根据与赫拉克勒斯有血缘关系的后代而命名的，因为他们有别于他族。

另外，从另一层含义上看，每个人出生的源头被称为属，属不是源自其祖先，就是源自其出生地。因此，我们称奥列斯特（Orestes）的属源自坦塔罗斯（Tantalus），许洛斯（Hyllus）的属源自赫拉克勒斯。再如，从属的方面来看，品达（Pindar）是底比斯人，柏拉图则是雅典人，因为对于每个人而言，出生的城市就像祖先一样，是出生的源头。这层含义似乎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祖先是赫拉克勒斯的人就是赫拉克勒斯族人，而柯克洛普斯（Cecrops）的后代，包括他们的近亲，都是柯克洛普斯族人。众多子孙后代最早的祖先被称为属。而后，源自同一祖先的子子孙孙越来越多，整个群体也被称为属，比如我们在将赫拉克勒斯的后人与其他人相区别时，就称整个群体为赫拉克勒斯族人。

再从另外一层含义上看，属是由它所包含的各个种之间的相似性而命名的，即某一个属就是归于这个属内各个种的源头，似乎包含所有归于它的东西。由此，属就具有三层含义，哲学家所考虑的属是其第三层含义。他们将属描述为，“对于种方面存在差异的许多事物的本质表述”，比如，动物这个属。有些谓项只能表述某一个事物，比如，“苏格拉底”“这个人”与“这个东西”这些个体词。而其他谓项就可以表述多个事物，比如属、种、种差、特性与偶性。这些谓项都可表述多个事物，而非特指某一事物。比如，“动物”是属，“人”是种，“理性的”是种差，“能笑”是特性，“白色的”“黑色的”“坐”是偶性。不同于那些只能表述一个事物的词，属可以表述多个事物，但属又不同于同样可以表述多个事物的种。原因在于，种虽然也表述多个事物，但这些事物的区别不在种的方面，而在数目方面。比如，人作为种，可用来表述苏格拉底与柏拉图，而两人的差异不在种而在数。动物作为属，可表述人、牛与马，这三者不仅在数目方面存在差异，在种的方面也不相同。属也不同于特性，因为特性只表述具有该特性的某一个种以及归于这个种下的个体，比如，“能笑”这个特性只用来表述作为种与个体的“人”。但属并不是

只能表述某一个种，而是可以表述许多在种的方面存在差异的事物。此外，属也不同于种差与共同的偶性。原因在于，即使种差与共同的偶性也可以用来表述多个事物，并且这些事物在种上有所差异，但这两者不能表述事物的本质，而只能表述事物的性质。当某人就被表述的事物的本质发问时，我们就会用这个事物的属来回答，而不是它的种差与偶性。因为种差与偶性不能用来表述事物的本质，而只能表述事物的性质。比如，在回答“人是什么样的”这个问题时，我们说“人是理性的”；在回答“乌鸦是什么样的”这个问题时，我们说“乌鸦是黑色的”。“理性的”是种差，而“黑色的”是偶性。然而，当我们被问到“人是什么”时，我们回答“动物”。动物是人所归于的属。于是，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属可以表述多个事物，因此不同于只能表述一个事物的个体词；属也可以表述在种的方面存在差异的许多事物，因此不同于作为种与特性来表述的词；属可以回答事物的本质，因此不同于种差、共同的偶性——因为后两者在表述事物时，不能回答事物的本质，只能回答事物的性质与状态。因此，我们已经清晰且充分地阐明了属这一概念，无赘述也无缺漏。

种可以用来表述各种形态，正所谓“形态首先值得被权威定义”，但种是归于属的。我们通常称人是动物的一个种，动物是人的属，正如白色是色彩的一个种，三角形是几何图形的一个种。尽管如此，当我们给属下定义时，通常也会提及种，因为属是在本质意义上表述在种的方面存在差异的许多事物的。而我们称种归于属时，就应该知道，在定义一个词时，我们需要用到另一个词。因为属一定是“种”的属，种也一定是“属”的种，两者联系紧密，以至于在定义两者其中一个时都要提及另一个。因此，哲学前辈给出了如下定义：种归于属，是属用于表述事物本质的概念；种在本质的意义上表述在数目上存在差别的事物。第一个定义只适用于最低级的种，即仅仅作为种存在的东西，而第二个定义适用于普遍意义上的种。

我们不妨将上面阐释过的东西换种方式说：每个范畴内都有最普遍与最具体的类别，其他的则被归为既是属又是种的类别。但最普遍的属上面没有更高

级的属，而最具体的种下面也没有更低一级的种。在最普遍与最具体之间，存在那些既是属又是种的属。为了理解它们，我们需要借助最高级的属与最低级的种。在某一个范畴下解释这些或许能更加清楚：实体自身是属，实体其下是有形物，有形物其下是生物，生物其下是动物，动物其下是理性动物，理性动物其下是人，人其下是苏格拉底、柏拉图与其他单个的人。就这一范畴而言，实体是最普遍的属，而且只是属；人是最具体的，而且只是种。而有形物作为种归于实体，作为属又包含生物；动物作为种归于生物，而作为属又包含理性动物；理性动物作为种归于动物，作为属又包含人；人作为种归于理性动物，却仅仅作为最低级的种，不再是任何个体的人的属。所有在个体之前起表述作用的都只是种，不是属。正因为如此，实体作为最高级的属，不再有属高于它；人作为最低级的种，也不再有其他种低于它，也不再能够划分为种的任何东西。单个的人（苏格拉底、柏拉图、亚西比德以及“这个白人”为个体）也是种，是最低级的种，也是我们所提到过的最具体最特殊的事物。

介于两极之间的事物，是比它高一级的事物的种，也是比它低一级的事物的属。因此就出现两种关系，属比其种高一级，种比其属低一级。然而，在极端情况下就只有一种关系，比如，最普遍的事物是其下所有事物的最高级属，但在它上面却没有更高级的事物。它的地位最高，是万物皆有的源头，显而易见，在它之上不可能再有更高级的属。同样地，最具体事物是其更高级事物的种，却不是居于其下的事物的属。最具体事物包含其下所有个体，可视为所有个体的种，而比它更高级的事物包含它，使它成为更高级事物的种。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这样定义最高级的属：此属并非某一事物的种，在其之上也不再有更高级的属。而对于最低级的种可以这样定义：此种并非某一事物的属，也不可以再划分成其他种，且在表述事物本质时，仅能表述它们在数目上的差别。

人们把在两极之间的事物称为次级的种与属，对于不同事物而言，它们既可以是属也可以是种。比最低级的种高级且比最高级的属低级的都被称作次级

的属与种。因此，阿伽门农是阿特柔斯（Atrides）的儿子，阿特柔斯是佩洛普斯（Pelopides）的儿子，佩洛普斯是坦塔利斯（Tantalides）的儿子，一代一代追溯到宙斯。这些人的来源是相同的，即宙斯。但属与种却不适合用这个例子来解释，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存在”并不是万物共同的属，也不能说万物在最高属之下，就都归于同一个属。那么，《范畴篇》中所写到的前十个最高级的属，就像十种最普遍的根源一样。如果有人将所有东西称为“存在物”，他这样说的意思一定是模糊的。因为若“存在”是万物共同的一个属，那么万物就都应被称作“存在物”。但由于最初的根源共有十个，且这十个是在名称上而非定义上彼此相同，它们即为十个最为普遍的属。在另一方面，最具体的种也有某个确切的数目，并非无穷无尽，只是居于其下的个体是无穷的罢了。显而易见，当我们从最普遍的属一路梳理到最低级的种时，柏拉图告诫我们无须多虑，只要对中间的东西用具体的种差进行划分即可。他告诉我们，无穷尽的东西既然不会产生什么知识，就不用多加考虑。在下行梳理至最低级的种时，必须要尽量将多的东西划分出来，而在上行至最高级的属时，要将“多”归为“一”；因为种与属——特别是关于属——是将多个种归到某一本质上。特殊和个别的东西与此相反，经常需要将“一”划为“多”。因为引入了种的概念，“许多人”被归到了“人”这一个种。特殊与个别的事物则由普遍的“一”变成了“多”，个别的事物往往是分开的，而普遍的往往聚集在一起，并可化为“一”。

在上文中我们已经对属与种的本质进行了阐述，属是“一”而种是“多”（属往往被划分为许多种），在表述事物本质时，属往往表述种，就像高级的往往表述低级的一样；但种既不表述与其最接近的属，也不表述更高级的事物。次序是不可逆的。同等级别的东西可彼此表述，就像马的嘶鸣于马而言，或是更高级的可表述低级的，就像动物于人而言。但低级的不可表述更高级的，比如，不可以将动物称作人，却可以将人称作动物。而种所能表述的事物，其归于的属、更高级的属乃至最高级的属也一样可以表述它，比如，我们说

苏格拉底是动物，也是实体。因为高级的事物往往可以表述低级的事物，所以既然种可以表述个体，种归于的属与属归于的更高级的属乃至最高级的属一样可以表述种所表述的事物。因为最高级的属可以表述所有位居其下的属、种与个体；最低级的种所归于的属，则可以表述所有最低级的种及其个体；仅仅是种的就只可以表述其下的个体；仅仅是个体的就只可以表述某一个体。比如，某人名叫苏格拉底，他是个白皮肤的人，他也是正走来的索弗洛尼斯库斯（Sophroniscus）唯一的儿子。苏格拉底就被称为个体，而每一个体所同时具有的诸多特性都与其他人的不同。苏格拉底的许多特性就无法在其他人身上找到。而某一人——我指的是一个普通人——所具有的许多特性是可以出现在许多人身上，或者所有个体的人身上，只要他们是人。显而易见，人归于其种，种归于其属，属可以被看作是整体，个体可以被看作是部分，而种则可以同时代表整体与部分。种所代表的部分依旧包含种其下的所有事物，只是在其归于的属中代表属的整体的一部分。

关于属与种，我们已说明了最普遍的属与最具体的种，也说明了同时具有属与种身份的情况，说明了什么是个体以及属与种分别有多少含义。

3 种差

种差可在普遍、特殊乃至最特殊的方式进行谓述。如果某一事物在性质上的某些方面与它自身不同，或是与其他事物不同，那么它就是与另一个事物在普遍的方式上不同。苏格拉底就在性质上不同于柏拉图；对于苏格拉底自身而言，幼童时期的自己与成人时期的不同，要做某事的自己与不做某事的不同，“他们”总是在性质上的某些方面出现差别。当某一事物拥有其他事物所没有的不可分离的偶性时，我们就说这两者在特殊的方式上不同，这样的偶性可能是蓝眼睛、塌鼻子或者一处疤痕。并且，当某一事物是由于特殊种差不同于其他事物时，两者就是在最特殊的方式上不同，比如，人与马由于特殊种差而不同，即一个拥有理性，另一个没有。一般而言，种差使事物发生变化。普

遍的、特殊的种差都会使事物发生性质的变化，而最特殊的种差使其变为另一种事物。因此，使事物变为一个新的种的种差，叫作“特殊种差”，而只是使其性质发生改变的种差，就叫作“普遍种差”。举例来说，当动物被加之以理性，动物就变成了其他东西，这一类理性动物也是归到动物的种。但种差一旦被移除，性质的变化就仅仅区别于剩下的东西。所以特殊种差直接使事物变为另一种事物，而普遍种差仅仅改变事物的性质。

特殊种差可以使属分化出不同种，而且将其加在属上也就形成了定义。然而，普遍种差仅仅能改变事物的特征、差异以及存在状态。再从头说起，我们必须说一些种差是可分离的，一些则是不可分离的。可分离的，比如，运动的与静止的，健康的与患病的，诸如此类；不可分离的，比如，直鼻子与塌鼻子，理性与非理性。关于不可分离的种差，有一些是本质上就存在的，有一些则是偶然存在的。比如，理性的、终将死去的、对知识持怀疑态度的就在本质上属于人；但鼻子是直的还是塌的，对于人而言，就只是偶然而不是本质上就存在的。因此，本质上存在的东西就须要包含在实体的定义中，并且产生一个特殊的本质，而偶性的东西无须包含在实体的定义中，它也无法产生一个特殊的本质，仅仅只能区别特征上的不同。本质上的差异不会变多或变少，而偶性即使是不可分离的，也可能增多或减少。因为属在表述其下的事物时既不多余又不缺漏，将属进行进一步划分的种差亦是如此。这些东西都使得事物的定义变得更为完整。每件事物的本质都是无法增多也无法减少的，然而拥有直鼻子或是塌鼻子，肤色是深或是浅，在程度上是可以增多或减少的。

至此，我们列举了三类种差，一类是可分离的，一类是本质上不可分离的，还有一类是偶然不可分离的。关于本质的种差，有一些是我们将属划分为种的依据，也有一些是使被划分的事物成为某一个种的依据。因此，关于动物本质的差异就包括：有生命的与可感知的、理性的与非理性的、终将死去的与永恒的，等等。有生命的与可感知的，这两者的区别在于动物的本质。动物是有生命的实体，被赋予了感知能力。而理性与非理性是不同动物间的差异，可

用于区分“动物”这个属内不同的种。正是这些差异将属划分为种的种差，构成并完成了种的定义。动物可用“理性”与“非理性”划分为两类，或用“终将死去的”与“永恒的”划分为两类。“理性”与“终将死去”是构成“人”这个种的种差，“理性”与“永恒”构成了“神”，而“非理性”与“终将死去”构成了“非理性的动物”。因此，既然有生命的与没有生命的、可感知的与不可感知的将最高实体作了划分，有生命且可感知的种差加在实体之上就代表动物，而仅有生命而不可感知的就代表植物。显而易见，种差不仅可作为构成定义的因素，也可以作为划分种的依据。

对于属的划分与定义来说，这些的确都非常有用，但不包括偶然不可分离的种差与可分离的种差。在定义这些事物时，有人说种差就是种比属多出来的东西，比如，人比动物更具理性，寿命也 longer（否则种如何会有种差），而且人与动物之间没有对立的种差（不然相同的事物之间就会有对立的特征了）。但他们也断言，动物理论上包含了位居其下的所有种差，但事实上却不包含任何一个。因此，任何一个事物都不是从非实体中诞生，也没有对立的特征存在于同一物体中。

他们也同样如此定义种差：种差是用来表述不同种之间差异的概念，以回答事物性质的问题。比如，人可用“理性”与“终将死去”的种差来表述，这就回答了人的性质，而避开了人的本质。当我们在回答“人的本质是什么”时，我们很可能会说“人是动物”；而回答“人是什么样的动物”时，我们会说“人是理性的、终将死去的动物”。因为事物包含了本质与形式，或类似于本质、形式的体系，比如，一尊雕像就包含铜——本质，也包含形体——形式。再比如，既普遍又特殊的人，本质上与属类似，形式上又与种差类似，但人的本质与雕像一样，包含了动物、理性、终将死去这些种差。于是他们将种差描述为“天然适用于同一属下的不同事物”，比如，“理性”与“非理性”将人与马区别开，而两者都归于动物这个属中。之后，他们如此说，“种差是个体的差异”，比如，人与马在它们所归于的属，即动物上没有差别，而当理

性被赋予给人，就将人与马区别开了；再比如，我们与神都是理性的，而“永恒”与“终将死去”将神与人区别开。

而当他们用更为精确的方式讨论种差时，他们说种差并非划分归于属内的事物的偶然特征，而是存在于事物的本质以及本质的定义之中，比如，天然就会乘船航行虽然是人的特性，却不是种差。尽管我们可能会说，人天然就会乘船航行，而其他动物做不到，所以人就凭借这一点与其他动物区分开。然而，事实上，乘船航行的天然能力并不足以完成人的本质的定义，也不是人的本质的一部分，而仅仅是人的一个天赋。这样的种差不是特殊种差。特殊种差既可以将不同的种区别开，也可用于解释事物的真正本质。

关于种差就谈到这里。

4 特性

他们将特性分为四个方面：第一，仅仅存在于某个种内，但不一定存在于这个种内的每一个个体中，比如，人可以康复或者画出几何图形；第二，不仅存在于某一个种内，而是存在于整个种内，比如，人是双足的；第三，仅仅存在于某一个种内，并且存在于特定的时期内，比如，每个人在年老时头发都会变白；第四，仅仅存在于某一个种内，并且种内的每个个体总能表现出来，比如，人是能笑的。虽然他不是总在笑，但仍是能笑的。因为他是否具有能笑的特性，不在于他是否一直在笑，而是在于他是否天然地可以笑或者不笑，这是他专有的。同样的道理，马会发出嘶鸣也是专有的。他们认为，这些是特性，因为它们是可以换位的：如果有什么东西是马，那它就能发出嘶鸣；如果有什么东西能发出嘶鸣，那就是马。

5 偶性

偶性的出现与消失不会破坏主体的本质。偶性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可分离的，另一种是不可分离的，比如，“睡觉”是可分离的偶性，但是对于乌鸦

与埃塞俄比亚人来说，“黑色”是不可分离的。我们或许只能想象，一只“白色的乌鸦”，或者“不是黑色皮肤的埃塞俄比亚人”，但其本质没有发生变化。

他们也这样定义，偶性在同一事物中可能显示也可能不显示，也就是说，它既不是属，也不是种差，更不是种或者特性，而是事物固有的一种性质。

6 五类谓项的共性与差别

我们已经定义了上述所有谓项——属、种、种差、特性、偶性，现在我们开始谈论它们的共同特征与专有特征。正如我们所说的，所有这些谓项都可以谓述许多事物。属谓述的是归于属内的种与个体，种差谓述的也是一样；种谓述的是归于种内的个体；特性谓述的是种以及归于种内的个体；偶性谓述的是种与个体。比如，“动物”谓述作为种的马与牛，也谓述作为个体的“这匹马”与“这头牛”；而“非理性”则谓述马与牛以及特定的个体。种仅仅谓述特定的个体，比如人；而特性谓述种以及归于种内的个体，比如，“能笑”谓述作为种的人以及作为特定个体的人。“黑色的”谓述作为种的乌鸦以及作为特定个体的乌鸦，是不可分离的偶性；“运动的”谓述人与马，则是可分离的偶性。然而，“运动的”主要谓述个体，其次才是包含个体的其他事物。

7 属与种差的共性与差别

包含种，是属与种差的共性。因为种差也包含种，虽然不像属一样包含所有的种。比如，“理性”虽然不像“动物”那样包含“非理性”，但是它包含“人与神”这两个种。任何谓述属的事物，都谓述归于这个属的种。任何谓述种差的事物也谓述由种差形成的种。比如，“实体”“有生命的”“可感知的”都谓述作为属的“动物”，那么也就谓述归于动物这个属的所有种以及归于这些种的个体。再比如，“理性的”是种差，“运用理性”谓述“理性的”这个种差。然而，“运用理性”不仅仅谓述“理性的”，也谓述归于“理性的”这个种差的种。属与种差还有另一个共性，就是当属或种差不存在时，这